

抄本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聯絡方式： 電話2361-8577#441
傳真2311-8895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一字第09500113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85年12月10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有無違憲疑義乙案，請貴部於文到後儘速惠示意見及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規定辦理。
- 二、本院大法官審理聲請人林傳聲請解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是否有抵觸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4項及憲法第23條之疑義乙案，請貴部就下列問題表示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惠復：
 - (一) 85年12月10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現行施行細則第17條第3項）之具體修正理由為何？
 - (二) 其他相關資料及意見。
- 三、檢附前開釋憲聲請書影本、最高行政法院90年度判字第2238號判決影本各乙份。

正本：銓敘部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聯絡電話：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 095265074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關於大院大法官為審理民國 85 年 12 月 10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有無違憲疑義，囑提供該條項之具體修正理由、相關資料及其他意見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 95 年 5 月 12 日秘台大一字第 0950011302 號函。
- 二、查 85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規定：「……（第 3 項）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 1 項規定之限制：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 3 年者。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 10 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



8年者，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6年者。(第4項)前項考績升任薦任官等人員，除具有第2項第1款、第2款、第4款所定考試及格之資格者外，以擔任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為限。(第5項)第3項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由考試院定之。」考其修正過程，上開第3項至第5項規定，係由立法委員主動提案增訂。又為避免對文官制度造成重大衝擊、阻礙考試及格任薦任官等人員日後之升遷管道，以及影響中高級公務人員素質，故對於擬依該規定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者，於其考績、服務年資訂有一定之條件，並對升任薦任官等後所得擔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有所限制。

三、復查本部為配合前開任用法之修正，前研擬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陳考試院審議，其中第15條第2項(現為第17條第4項)原擬規定：「本法第17條第4項所稱以擔任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為限，指擔任職務之列等最高列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職務為限，並不得擔任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以上列等之職務而言。」案經考試院審查以，為免「不得擔任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以上列等之職務」之限制文字可能滋生是否超越母法規定之疑義，爰修正為：「本法第17條第4項所稱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指職務之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而言。」至其修正說明則為：「本法第17條第4項所定『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為期明確，增訂第2項條文，明定係指職務之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者而言。」。



四、另本案補充明如下：

(一)查任用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必要時，一職務得列 2 個至 3 個職等。是以，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均列有職等，而職務列等，則係就該職務所列之職等情形而言。基上，各機關職務原則上列單一職等，必要時，得列 2 個至 3 個職等（例如部會層級科長為薦任第九職等、專員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故以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職務為例，其職務列等可包含薦任第七職等、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薦任第六職等等情形，而所列職等最高均不超過薦任第七職等。

(二)有關任用法第 17 條第 4 項「以擔任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為限」之規定，依前開說明，當指擔任職務所列職等最高不超過薦任第七職等而言。故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17 條第 4 項所稱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指職務之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而言。」並未逾越本法之規定意涵。另如不禁止擔任跨列薦任第七職等以上列等之職務，因該職務所列職等關係，尚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考績升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以上，反使任用法第 17 條第 4 項之規定，失其規範意義。

(三)又任用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提案

增訂，該規定對於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於升任薦任官等後所得擔任職務之列等限制，有其考量理由，惟無限制是類人員不得晉升薦任第六職等之意涵（按：林傳君於86年係擬申請派代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通譯，因與規定不符，而未經司法院同意派代），從而任用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之規定，即非屬限制是類人員升任之規定，亦不生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問題。

五、檢附考試院85年11月28日第九屆第11次會議，有關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資料影本1份。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部長朱武獻

關副院長中提：審查銓敘部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書表）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施委員嘉明及林委員清江建議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有關第十二、十七、二十八之一、三十三及三十七條文規定，須擬（修）訂之相關輔助法規應儘速草擬，並研訂進度表，並對外公布乙節，分交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考選部研究辦理。

（85.11.28.第九屆一一次會議）

附：審查報告節要

查為配合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有關本院職掌之變動，並配合銓敘部組織法及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案相關條文規定，本院第八屆第一八九次會議經審議通過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書表修正案，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並經函送立法院審議，施行細則部分決議俟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公布時配合發布。嗣為解決第二階段職務列等表修正案所面臨之法制作業問題，並配合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制方面應興應革事項，本院第八屆第二五三次會議復審議通過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並將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草案部分函送立法院審議，施行細則部分亦決議俟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公布時配合發布。部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草案業於八十五年十月經立法院審讀通過（註：業經 總統於本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爰再配合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書表）修正草案報請本院審議。

審查會於進行審查前，先就審查範圍交換意見。據部說明，部原擬修正之第三條條文及第二十八條附表，係誤以為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與本院原送條文不同所致，擬同意本院第二組簽意見，維持本院第八屆第二五三次會議通過之原修正條文及附表。另據第二組說明，該組原簽所附本院第八屆審議通過之修正條文係為配合行政作業程序，與本次修正條文彙整發布，並提供院會瞭解全案之參考。審查會同仁認本次修正宜以本院研擬之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修正而需配合修正施行細則者為範圍，本院第八屆第一八九次及第二五三次會議原審議通過之條文，為尊重上屆院會決議，不宜重加審議，本修正草案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附表部分，部既已說明同意維持院會原通過之條文及附表，爰決定僅就第十五條修正條文案進行審議。上開審查範圍經確定後，審查會隨即進行實體討論，茲報告審查結果如次：

壹、關於修正草案第十五條部分：

一、本條第二項部擬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振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三年者。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十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八年者，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六年者。」之規定，明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指派代薦任官等之日起前三年之年終考績而言。」同仁等經斟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三項僅規定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並非派代；另為免產生當事人調訓前三年考績合乎標準，若受訓當年考績乙等致不符合派代前最近三年二年甲等一年乙等者是否得予升等，並考量受訓完成至派代之間可能間隔時間甚久等問題，認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林主任委員於會中建議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應指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前三年之年終考績之意見較為妥適，爰決定刪除本項條文，建議改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研擬之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有關條文中予以規範之。

二、本條第三項部擬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前項考績升任薦任官等人員，除具有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所定考試及格之資格者外，以擔任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為限。」之規定，明定「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所稱『以擔任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為限』，指擔任職務之列等最高列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職務為限，並不得擔任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以上列等之職務而言。」審查會同仁以部擬條文旨在維護中級文官素質，避免委任升薦任人員大量填補課股長等關鍵職務致對文官體系造成衝擊，用意值得肯定，惟為免「不得擔任跨列

薦任第八職等以上列等之職務」之限制文字可能滋生是否超越母法規定之疑義，本項條文擬予修正為：「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所稱『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指職務之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者而言。」

貳、附帶建議：
審查會除就本案部分獲致前開審查結論外，部分同仁並就本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提出下列意見，擬建議交部於未來修正時研究參考：

一、院會前已審議通過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前段規定，公務人員經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程序銓敘審定後，如有異議得於文到三個月內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陳由本機關長官依送審程序轉請復審。上開「復審」一詞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八條：「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之規定用詞重複，似宜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檢討研修。

二、查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行政院訂定之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亦有停職之規定，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六款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不得為公務員，為維護人民服公職之權利，上開條文所稱之「依法」是否包含行政命令，宜於施行細則中予以明確規範。

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現職人員。如有特殊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上開條文所稱「特殊需要」之要件及標準宜於施行細則中予以明確界定，俾免因用人機關認定標準不一影響公務人員權益。

四、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各機關為應業務需要，得就性質特殊之職務訂定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並通知擬任人員送繳公立醫院之檢查合格證明。為免各機關自定之標準過於嚴苛致影響當事人權益，請部研究增訂上開各機關自定之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應報請本院或部核備之程序。

五、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患有精神病者不得為公務人員，但精神病種類甚多，病情輕重亦有程度之不同，似不宜一概認定其不得擔任公務人員，請部研究於施行細則訂定具體明確之認定標準，以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

六、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必要時，一職務得列兩個至三個職等。」故職務列等應以單一職等為原則，跨列兩個以上職等者為例外。同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前項考績升任薦任官等人員，除具有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所定考試及格之資格者外，以擔任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為限。」為免當事人認為上開職務包括跨列薦任第七職等以上之職務而產生爭議，建議部於下次修正職務列等表時，研究將跨列薦任第七職等以上之職務予以分別列等。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審查會修正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薦任官等合格實授後，而未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前，依法調任簡任機要人員、技術人員或簡派職務人員，其以簡任或簡派官等參加考績、考成等次，准予比照原級薦任職等考績等次合併計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按年核算取得高一職等任用資格；於取得薦任第九職等資格後，所餘年資，如合於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之任用資格。</p> <p>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所稱「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指職務之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者而言。</p>	<p>第十五條 經銓敘機關審定薦任官等合格實授後，而未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前，依法調任簡任機要人員、技術人員或簡派職務人員，其以簡任或簡派官等參加考績、考成等次，准予比照原級薦任職等考績等次合併計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按年核算取得高一職等任用資格；於取得薦任第九職等資格後，所餘年資，如合於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之任用資格。</p>	<p>一配合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銓敘部組織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之規定，將「審定」二字修正為「銓敘審定」。</p> <p>二配合臺灣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之裁撤，將「銓敘機關」修正為「銓敘部」。</p> <p>三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所定「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為期明確，增訂第七項條文，明定係指職務之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者而言。</p>